**ICOMOS道德准则**

这些道德准则在第18届全体大会（2014年佛罗伦萨）通过，替换第13届全体大会（2002年马德里）通过的道德承诺声明。

**前言**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促进文化遗产（遗迹、建筑群和遗址）有形及无形方面的保存，保护遗产完整性和真实性。

ICOMOS有广泛的成员，成立了多个委员会，并与多个组织形成合作关系，以推动其目标的实现。ICOMOS 成员遵从共同的原则，同时反映出在文化遗产保护不同领域的专业性及能力。

ICOMOS道德准则明确了ICOMOS成员及其组织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与ICOMOS的联系方面应有的职责。

**第1条 适用范围**

1. 道德准则适用于ICOMOS全体成员，也适用于所有下属国家及国际科学委员会及其他ICOMOS机构。因此与“成员”相关的规定以及必要的和适当的改动同样也适用于委员会及其他ICOMOS机构。
2. 一旦加入ICOMOS并维持ICOMOS会员身份，则意味着同意并遵守这些道德准则。

**第2条 文化遗产相关道德准则**

1. ICOMOS成员倡导并推动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并按照ICOMOS的组织目标致力于将文化遗产传递至未来一代。
2. ICOMOS 成员倡导并鼓励对文化遗产的尊重。他们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对文化遗产的利用和干预是在尊重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开展的。
3. ICOMOS 成员认为文化遗产具备一定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功能，可推动当地及全球可持续发展。
4. ICOMOS 成员承认并尊重文化遗产具有多样的无形及有形价值，可丰富人类的文化，并可能承载了不同群体和社区的独特意义。
5. 如文化遗产面临紧迫危险或处于濒危状态，则 **I**COMOS 成员在确保自身及他人健康及安全不受威胁的前提下可提供所有切实可行的及适当的帮助。

**第3条 公众及社区相关道德准则**

1. ICOMOS 成员认为自己对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向下一代及未来一代传递负有一般道义责任，并承担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相应活动的义务和责任。
2. **I**COMOS成员必须竭尽所能，确保在制定有关文化遗产的决策时将公众利益纳入进来。
3. ICOMOS成员认为社区的参与对文化遗产保护具有一定的价值。他们与文化遗产相关人员和社区通力合作。
4. ICOMOS成员认可不同文化价值的共存性，但前提是这些文化价值不会侵犯 《世界人权宣言》或其他国际契约中确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ICOMOS 成员支持在地方及全球层面提升公众对文化遗产的欣赏、接近及支持等意识。

**第4条 最佳实践相关道德准则**

1. **I**COMOS 成员能在自己的知识领域范围内提供文化遗产保护的最佳专业建议和服务。
2. ICOMOS成员必须清楚地认识到ICOMOS全体大会通过的教义内容。他们应明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与文化遗产工作相关的国际公约、建议以及操作指南。
3. ICOMOS 成员应以专业、协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1. ICOMOS成员应采取客观、严谨、科学的工作方法。
	2. ICOMOS 成员应保有、改善并更新有关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
	3. ICOMOS成员认为文化遗产保护需要跨学科研究方法，并推动不同学科的专业人员、决策制定者和利益相关者形成团队密切合作。
	4. ICOMOS 成员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5. ICOMOS 成员应确保能充分阐释其所工作的范围及环境以及与之相关的制约等。
	6. ICOMOS 成员应确保对其所负责的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加以完整记录，可长久保存且易于他人使用。应确保尽快将这些资料存档进行永久保管，当其与文化和保护目标一致时便于公众获取。
4. ICOMOS成员在开展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应用合理技术、耐心细致并付出足够的努力，确保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应有良好的基础，掌握全面的信息。
	1. ICOMOS 成员应确保其文化遗产保护决定是基于充分的知识和调研，在现有最佳实践标准上做出。
	2. ICOMOS成员应竭尽全力寻找不同的路径，且最终确定的路径是合情合理的。
	3. ICOMOS成员应竭尽全力确保所制定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中的重要策略不是有项目方单独做出，而是集体协商的结果，并反映了不同学科的知识。

**第5条 道德行为**

1. ICOMOS成员采取开放的、正直的、宽容的、独立的 、公正的和负责任的方法来开展遗产保护活动。
	1. ICOMOS成员应避免，或进行适当披露时，出现任何可能有损工作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实际的或表面上的冲突。ICOMOS成员及委员会不能接受礼物、馈赠或其他可能影响或被认为会影响独立性的利诱等
	2. ICOMOS 成员必须避免对自己开展的活动进行评判：在进行某遗址工作且同时参与地方或国家咨询或决策制定机构时，应确保不参与制定该遗址相关的决定。
	3. ICOMOS 成员必须尊重数据的机密性，包括他们在开展活动时获取的文件、意见和讨论等。
2. ICOMOS 成员尊重并认可他人的智力成果。对他人的智力成果、材料或实践贡献，应采用引用、参考或出版等方式。真实而忠诚的表现他人的劳动。
3. ICOMOS 成员必须阐明清楚他们所表达的专业观点是个人观点还是其所代表的组织机构的观点。
4. ICOMOS成员反对对文化遗产及其保护行为进行失实陈述或提供虚假信息；反对隐瞒或操纵数据资料和发现成果。

**第6条 ICOMOS 及其成员相关道德准则**

a ICOMOS 成员应与其他成员友爱、互助、体贴、忠诚。

b ICOMOS成员在ICOMOS内部共享信息、促进交流，尤其是国际层面。

1. ICOMOS成员指导初级同事并以代际团结的精神分享知识和经验。
2. ICOMOS 成员不得利用自己在ICOMOS内部的地位或在ICOMOS工作中掌握的机密信息为个人谋福利。
3. ICOMOS成员应ICOMOS要求开展工作时必须符合ICOMOS董事会为此类获得制定的具体规定。因此，参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相关工作的成员必须符合“世界遗产授权管理政策”及其更新文件中的规定。
4. ICOMOS成员必须向组织负责，并致力于提升组织的知名度、推动其可持续发展：
	1. ICOMOS成员必须遵守ICOMOS及所属国家委员会的章程，以及国际科学委员会的相关附则。
	2. ICOMOS 成员不得造成ICOMOS及其委员会财务状况出现问题。
	3. ICOMOS 成员必须铭记，ICOMOS名称和标识只属于ICOMOS组织所有。
	4. ICOMOS 成员不得以ICOMOS或其委员会的名义开展行动或讲话，除非得到相应机构的授权许可，且必须严格遵守机构的定位。
	5. 竞选进入ICOMOS办公室的候选人可通过适当方式获得ICOMOS成员支持；不得动员政府、公众或私人机构开展竞选活动。

**第7条实施和修订**

a ICOMOS国家和国际科学委员会应促进道德准则的宣传和实施。

1. 不符合道德准则的行为为不当行为。应对不当行为进行审查并与责任人谈话，按照ICOMOS章程第7条规定可能会进行处罚。
2. ICOMOS国家和国际科学委员会应制定附加道德准则，但前提是不能违背ICOMOS 章程、道德准则及其他有关ICOMOS教义文本的规定。
3. ICOMOS董事会应至少每六年对道德准则进行审查，并按照ICOMOS章程第10条的规定向全体大会递交报告。对道德准则的任何修订，应在董事会提议基础上经过ICOMOS全体大会批准通过。